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15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余日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今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羅沂森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1月19日死亡，其各順序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聲請人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、司法院家事查詢公告、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於死亡時，僅子女羅玥怡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然尚有子女羅泓綜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152號拋棄繼承事件全卷核閱無訛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及本院前案紀錄表

01 在卷可參，是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，尚有繼承人存在且未
02 為繼承權之拋棄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既尚有繼承人，即不符合
03 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
04 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1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